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独立董事孙岩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2021年6月28日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聘任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孙岩女士，出生于1981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教授职称。2009年7月至2021年7月，历任兰州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21年7月至今，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具有财务管理的专业理论和实践经验，具备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能够做到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报告及相关材料，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谨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本人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情况 (缺席第×届董事会第×次会议)	缺席率	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参加股东会次数
1	孙岩	独立董事	11	10	1	无	0	2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2次，均亲自出席。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委托出席1次，其余均亲自出席。本着应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

忠实、勤勉义务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共审议51项议案，除缓议议案1项，其余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1年10月2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成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4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作为独立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孙 岩	费继友、张 杰
提名委员会	费继友	张 杰、孙 岩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 杰	费继友、孙 岩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及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项涉及《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哈铁科技公司参股太原京丰公司的议案》《关于江北基地二期建设事项的议案》，共三个议案，能够做到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审慎做出判断。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并严谨审核，对涉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利润分配方案等18个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3年3月1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3年4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3年7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年8月2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出资以共同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

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11月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哈铁科技公司参股太原京丰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12月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江北基地二期建设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日常工作情况

2023年，参加了公司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8月与其他2位独立董事共同走访调研了哈铁科技公司所属的京天威公司、国铁印务公司、天津哈威克公司、广汉科峰公司，座谈中就经济财务专业与各公司进行了深度交流。同时，积极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交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募集资金、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情况，现场查看公司会计报表，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财务相关人员积极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同时，针对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点、审计人员配置、审计计划、审计时间安排等事项，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积极沟通，确保审计结果准确、客观、公正。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及时的沟通与联系，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能够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及时传递与沟通相关信息，使我们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重点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对于我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公司均及时

作出反馈，保证了我的知情权。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审查。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我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故意遗漏、虚构交易（事项或重要信息）等情形。关联交易必要且定价公允，不存在不真实，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2023年预计年度关联交易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等事项，并听取了内部控制负责部门

的工作汇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进展情况，认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扎实有序、运行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经审查，认为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经核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专业服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哈铁科技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哈铁科技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提供服务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哈铁科技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条件。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3年4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3年12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铁科技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优化管理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2024年，我将继续充分发挥在风控、财务、审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推动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岩

孙岩

2024年4月16日